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98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檢疫期滿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衛生局109年10月23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160090號函辦理。
- 二、截至本年10月16日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已採檢人數計1,489人，檢驗陽性計4人，爰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倘檢驗陽性後續衍生接觸者隔離等增加社會負擔情事，重申以下注意事項，並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境外生檢疫期滿後須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並應依學校指定之交通方式前往（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過程中，須請境外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



建成國中 1091030



\*OMAA1096006804\*

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國民中小學境外生入住集中檢疫所之檢疫方式請依據本局109年10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90799號函辦理。

四、採檢完畢，應儘速返至指定地點（如防疫旅宿、學校規劃之單獨宿舍或在臺親友住所），等待檢驗結果通知；等候檢驗結果期間，請境外生遵守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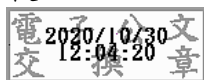
(一)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不要觸摸眼、口、鼻等。

(二)返回等候地點過程中，需配戴口罩，不可在外逗留，並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避免不必要之群聚活動，保持社交距離（請勿出入公眾場所及餐廳進食、或與他人共食），倘需用餐建議學校代訂便當，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